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20號

原　　告　苑貿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乙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茹即元荷居家護理所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